(上接B190版)

2020-032)。2020年度租赁及费用情况如下: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202号大楼主楼(杰赛科技大楼),2020度年租金(含税)15,359,412元;14号楼东侧办公区一层及6号楼一楼101室,2020年合计租金(含税)423,669元;14号厂房部分场地2020年合计租金(含税)333,720元。经协商,2021年上述租赁协议计划预计2021年度内发生租赁费用(出租)额度为1700万元每年。

(2)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通信于2019年1月与五十四所签署河北省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石家庄信息产业基地D4楼、临时库房房产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复材三层、复材一层租赁期限为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6月30日,租金共144.8万元每年。经协商,2021年该租赁协议计划2021年度内续签,根据经营和租赁场地实际情况可能存在搬迁调整,预计2021年度内发生租赁费用(租入)额度为400万元每年。

(3)公司全资子公司电科导航于2020年度租用五十四所D1楼三楼4223.23平方米,共81.07万元每年。租用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E2楼四层100平方米,共1.92万元每年。2021年1月与五十四所签署河北省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石家庄信息产业基地D1楼3层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预计2021年度内发生租赁费用(租入)额度为100万元每年。

2.向关联方出租场地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通信向五十四所等公司关联方出租场地。远东通信于2020年1月与五十四所签署河北省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石家庄信息产业基地E5楼房产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金共40.21万元每年。远东通信于2020年1月与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河北省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石家庄信息产业基地E3楼第二层房产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金共13.44万元。远东通信于2020年1月与河北神州卫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技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远东华强导航定位有限公司签署河北省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石家庄信息产业基地E2楼第一层、二层四厅房产租赁协议、河北省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石家庄信息产业基地E2楼第三层房产、河北省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石家庄信息产业基地E2楼第四层部分房产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金共计63.55万元每年。经协商,2021年上述租赁协议计划2021年度内续签,根据经营和租赁场地实际情况可能存在搬迁调整,预计2021年度内发生租赁费用(出租)额度为五十四所200万元每年,中国电科下属单位应为100万元每年。

(2)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天畅向五十四所等公司关联方出租场地。2020年1月与五十四所续签中华通信10号楼七层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共79.12万元每年;华通天畅于2020年1月与中国电科下属单位中电科技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续签署中华通信10号楼二层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20年2月20日至2021年2月19日,租金共73.09万元每年。经协商,2021年上述租赁协议计划预计2021年度内发生租赁费用(出租)额度为100万元每年。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包括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各研究所及下属单位在内的军工、企事业单位,能够提供或者需求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质量的产品,向该类客户的销售和采购有利于公司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的市场选择行为,以购销活动为主,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高度市场化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发生的金额与公司的总业务量相比比例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开、合理地确定,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八、备查文件

7.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8.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9.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杰赛科技")董事会编制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0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1,423.14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325,838股,每股发行价格13.06元,并于2021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75,555,444.28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2,379,999.00元后的余额1,363,175,445.28元已于2020年12月24日存入本公司在广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95508800210163000642银行账户。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375,555,444.28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2,902,807.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62,652,637.2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5,325,838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257,326,799.24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元)
承销保荐费	12,379,999.00	11,679,244.33
律师费用	470,000.00	443,396.23
会计师费用	571,650.87	539,293.08
信息披露费	150,000.00	141,509.43
证券登记费	105,325.84	99,363.97
合 计	13,676,975.51	12,902,807.04

本公司已于2020年12月结记189号凭证入账。连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原有股本577,993,987.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累计股本683,319,825.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70,681,936股,占股份总数24.9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512,637,889股,占股份总数75.02%。

本次募集资金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1-002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杰赛科技全资子公司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杰赛科技全资子公司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万元)
1	中信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8110901012701243801	0.00
2	交通银行石家庄和平西路支行	131506000013000574948	5,012.00
3	中信银行石家庄谈固东街支行	8111801012500795328	30,242.00
4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210163000642	101,063.54
5	光大银行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	38820180800899880	0.00
合计			136,317.5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136,317.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否									
下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化项目	否	38,967		0	0	0.00%	2022年12月31日	0	否	否
5G高端通信振荡器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否	5,012		0	0	0.00%	2022年12月31日	0	否	否
泛在智能公共安全专网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0,242		0	0	0.00%	2022年12月31日		否	否
信息技术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否	40,708		0	0	0.00%	2022年12月31日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398.54		0	0	0.00%	2022年12月31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6,317.54		0	0	0.00%				
合计		136,317.54		0	0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月24日,公司所记的专用账户收到募集资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00221号(验资报告)。公司相应事公开发行新股股份105,325,838股于2021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截止2020年底未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6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04.79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0号)核准,杰赛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1,423.14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杰赛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有限售条件股份105,325,838股,发行价格为13.06元/股,并于2021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1,375,555,444.28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2,902,807.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62,652,637.24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00220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1-00221号《验资报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杰赛科技全资子公司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杰赛科技全资子公司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02663号,截止2020年12月24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104.79万。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3,104.79万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2020年12月24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下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化项目	45,489.00	38,967.00	164.38	164.38
5G高端通信振荡器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717.00	5,012.00	781.34	781.34
泛在智能公共安全专网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2,750.00	30,242.00	872.51	872.51
信息技术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40,708.00	40,708.00	1286.56	1286.56
总计	125,664.00	114,919.00	3,104.79	3,104.79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3,104.79万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3,104.79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104.79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3,104.79万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02663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0年12月2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02663号)。故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02663号;

5、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0号)核准,杰赛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1,423.14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杰赛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有限售条件股份105,325,838股,发行价格为13.06元/股,并于2021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1,375,555,444.28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2,902,807.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62,652,637.24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00220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1-0022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信息技术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40,708.00	40,708.00
2	下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化项目	45,489.00	38,967.00
3	5G高端通信振荡器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717.00	5,012.00
4	泛在智能公共安全专网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32,750.00	30,242.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81.00	21,398.54
	合计	170,745.00	136,317.54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需要逐步投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安排

鉴于项目分阶段投入,根据项目具体进度安排,为了更大限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现金管理台账。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额度: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现金管理品种: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

3、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审批程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5、授权实施期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金管理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7、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现金管理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现金管理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现金管理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现金管理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向财务总监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及时制定应对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管理、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杰赛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科技"或"本公司")通过查验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风险持续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金融许可证编号:L0167H211000001)、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4993R)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接受银保监会的监督管理。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董学思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4993R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67H211000001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包括: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根据现代金融企业公司治理的要求,财务公司按照"三会分设、有效制约、协调发展"的原则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公司组织机构。财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对董事会负责的战略、预算与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计、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经营班子对公司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设置了司库部、金融服务中心、资金管理部、投资部、资金结算部、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审计与纪检监察部等前、中、后台12个部门,组织机构的建设较为完善。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编制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构建了风险管理体系,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了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特点制定各自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

(三)控制活动

1. 信贷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单位。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综合授信管理办法》《授信业务担保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实施细则》等,规范了各类业务操作流程。

财务公司对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保证金等不同信贷担保流程、管理要求进行了统一明确规定,办理担保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商业汇票承兑及贴现业务按照"统一授信、审贷分离、分级审批、责权分明"的原则办理。

2. 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金融同业授信管理办法》《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与操作流程,规范财务公司资金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安全性原则。通过规范资金账户管控、对合作同业机构有效授信、将风险嵌入资金业务流程等,确保资金安全。

(2)流动性原则。加强资金头寸管理,提高资金调拨效率,确保满足资金流动性要求。

(3)效益性原则。在符合监管要求并严控风险前提下,通过合理配置和运作资金,努力提高资金收益水平。

3. 投资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公募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债券业务管理办法》《股票投资管理办法》,投资业务主要包括新股申购、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管产品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及国债逆回购业务等(不含股权投资业务),财务公司证券投资业务遵循以下原则:

(1)规范操作、防范风险的原则。证券投资业务的开展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遵循"制衡性、独立性、及时性"的要求,谨慎甄选、规范操作。

(2)团队合作、分工负责的原则。强调投资团队的整体合作意识,同时明确各项证券投资业务的主要负责人,负责所在业务领域的研究、协调,并享有投权范围内的决策权限。

(3)分级授权、逐级决策的原则。证券投资业务认额度不同划分不同层级的决策权限,分级授权、逐级决策。

4. 结算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资金结算业务相关制度及操作细则,对以转账方式办理集团成员单位商品购销、劳务供应、资金调拨等经济事项相关的资金划转交易行为进行了明确规定。财务公司开展结算业务遵循以下原则:格守信用,履约付款;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公司不垫款;存取自由,为客户保密;先存后用,不得透支。

5. 信息系统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应用系统的日常管理,明确运维流程及职责,确保应用系统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各部门员工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业务系统计算机操作权限。财务公司使用的应用软件是由北京软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软通动力集团财务公司管理系统,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截至报告日公布前,财务公司系统运转正常,与软通动力软件兼容较好。

6. 审计稽核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审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等内控审计类相关制度,健全内部审计体系,明确内部审计的职责、权限,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工作目标是,推动国家有关经济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监管机构规章、集团公司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贯彻执行;促进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有效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架构;督促相关审计对象有效履职,共同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通过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明确内部控制管理执行机构、建设机构和监督机构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内部控制管理职责明确、权限清晰,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运行。公司目前建立12大类167项制度,形成一套科学、合理、有效、适用的内控控制体系,完成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的全覆盖,确保公司有活动就有管理,有管理就有制度,有制度就严格落实。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1. 经营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规模904.83亿元,负债799.32亿元,所有者权益共计105.51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0.52亿元,净利润为11.18亿元。

2. 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3. 监管指标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与风险控制要求,财务公司经营业务,严格遵守了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

(2)拆入资金余额不高于资本总额;

(3)担保余额不高于资本总额;

(4)投资比例不高于资本总额的70%;

(5)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高于20%

四、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3.35亿元,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0.82亿元。

五、风险评估意见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情况。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内控制度较为完善且有效;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查、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